

最新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计划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计划优选(通用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篇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路况质量，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公路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国办法[2005] 49 号）

和《云南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云政办发[2007] 172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公路。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省交通厅是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下达农村公路养护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和监管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第四条

省公路局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全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制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第五条

州（市）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组织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第六条

州（市）

交通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审核并转报农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

（二）

统筹本州（市）

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计划。

（三）

监督和考核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

（四）

监管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市场。

（五）

州（市）

交通局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本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

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负责筹措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负总责。

第八条

县（市、区）

交通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细则。

（二）

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养护建议计划。

（三）

统筹安排上级养护补助资金和地方筹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

监督检查和考核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第九条

县（市、区）

交通局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提出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并按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

（二）

组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三）

对养护施工单位实施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四）

按有关规定进行路况质量检查，随时掌握路况质量，保障公路完好。

（五）

加强路政管理，保护路产路权。

第十条

乡（镇）

人民政府应成立农村公路管理所，以覆盖全乡（镇）

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做到有路必养，具体职责由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在汽车养路费收入中，按下列标准进行养护资金补助，即：

县道每年每公里 7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3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1000 元。（但本补助标准只对将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科学定岗后的管理人员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县（市、区），否则将不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各地征收的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扣除合理征收成本后，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交通规费留地方部分的 40%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第十三条

各州（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要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实际，统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公路的正常养护。

第十四条

各地要积极拓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和吸

收企、 事业单位、 个人等社会力量出资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鼓励公路沿线群众参与必要的养路、 护路工作。

第十五条

挤占和挪用，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四章

管理制度建设 第十六条

县（ 市、 区）

交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 政府颁布的条例、 行业规章等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细则。

第十七条

县（ 市、 区）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主要应建立下列制度。

（ 一）

工作人员 岗位职责， 如：

行政领导岗位职责、 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通路养护工程师职责， 桥梁养护工作师职责、 交全管理员 职责等。

（ 二）

各项管理制度， 如：

人事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 交全管理

制度、雨季三查制度、桥梁养护管理制度、水毁防抢预案等。

(三)

各种管理办法或细则，如：

路况检查办法、各种管理的考核、奖惩办法、道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桥梁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安全管理办法等。

(四)

建立图表管理制，如：

路线示意图、路况坐标图、施工进度图等。

第五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州（市）

交通局应根据农村公路的建设情况，每年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报送本州（市）

的公路变化情况，并提出养护投资建议计划。

第十九条

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应准确掌握路况情况，为县（市、区）

交通局编制养护工程计划提供基础依据。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

交通局应在每年的 10 月份以前向州（市）

交通局报送下一年的养护工程建议计划；州（市）

交通局应在每年的 11 月份以前批复下一年的小修保养计划，大中修工程计划由州（市）

交通局审核后，报省公路局复审，最后报省交通厅批复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补养护资金原则上应全部用于大中修，确有困难的县（市、区），用于大中修的比例不得低于 80%。

20%可用于小修保养。

州（市）、县（市、区）

两级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小修保养和水毁抢修工程，其次用于大中修。

第二十二条

大中修工程计划的安排原则和编制依据，按《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养护工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按其工程性质、复杂程度、规模大小、技术难易程度划分为小修保养、中修、大修和改善四类。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第二十四条

资质的公路养护专业单位，实行合同管理，计量支付。

路基和其他路面的养护工程可通过竞争方式承包给公路沿线村民，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的实施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与养护单位或个人签订公路养护承包合同。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除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外，要加强梁桥养护管理工作和水毁防抢工作。

第二十七条

小修保养要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要加强路面、路基排水、沿线设施及绿化等的养护管理工作，做到全面养护。

第二十八条

小修保养质量检查评定，先到执行部颁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

乡道、村道执行《云南省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大中修工程的设计及审批、建设管理及技术质量管理等，按《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技术管理 第三十条

县道公路养护严格按照部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乡道和村道公路养护参照部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必须加强技术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公路养护管理技术政策，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以提高公路养护质量。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技术管理包括：

交通情况调查、公路路况登记、建立路况数据库和技术档案，养护工程检查验收和公路定期检查等。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技术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使养护技术政策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要设置专职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重视在养护工程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以节约成本，提高养护质量。

第八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路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保障公路使用质量，提高公路的社会经济效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路政管理工作，严格路政管理、依法保护路产路权，坚决制止破坏和侵占农村公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

交通局是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责任单位，具体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承担。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重点对县道进行路政管理，并协助和指导乡道、村道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

第九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为保障公路养护工程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车辆的安全运行，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和养护作业单位（个人），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确保人生财产安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安全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四十条

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和有关规定进行。

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章

统计和信息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重视统计和信息工作，各州（市）

交通局或州（市）

公路管理机构应设置专职统计人员， 县（市、区）

交通局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设专（兼）职统计人员， 并相对固定。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

交通局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要按_的要求， 认真做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和路况现状的调查统计， 不断完善公路养护数据库， 并按要求按时上报。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

交通局或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要及时准确地向州（市）

交通局或公路管理机构报送养护工程完成情况报表、养护质量报表及水毁报表等，州（市）

交通局汇总后报省公路局。

第十一章

检查考核 第四十四条

养护检查是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各级交通公路管理部门掌握公路管养水平和路况质量的重要手段或方法，各级交通公路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检查分为综合性检查和专业性检查两种。

综合性检查为公路养护管理的全面检查，专业性检查为单项工作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道公路养护质量检查严格按照部颁《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的规定执行。

乡道和村道公路养护质量检查按照《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的规定执行。弹石路面按《云南省弹石路面技术标准》（试行）

执行。

第四十七条

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县道每月应进行一次全面的养护质量检查，乡道每季度应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抽查，村道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抽查，做好养护质量技术等级评定工作，并保存好原始检查记录备查。

第四十八条

县（市、区）

交通局对辖区内的县道每季度应进行一次全面的养护质量检查，乡道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抽查，村道每年应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抽查，做养护质量技术等级评定工作，并保存好原始检查记录备查。

第四十九条

州（市）

交通局或公路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县道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全面的养护质量检查，乡道每年应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抽查，并形成完整的检查报告。

第五十条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全省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养护质量重点抽查县道公路。检查结束后，形成完整的检查报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交通公路管理机构均应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严格考核。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按实际需要或上级的有关要求，定时、不定时地进行单项工作的专业检查。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 第五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把公路养护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第五十四条

凡参与养护活动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要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公路两侧绿化，不乱倒废土废料，重视节能减排工作，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各州（市）、县（市、区）

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篇二

各村（居委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乡镇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切实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真正发挥农村公路的功能作用，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乡镇党工委、办事处研究，特制订本乡镇农村公路养护活动年实施方案。

一、明确责任

农村公路指本乡镇辖内村级道路。各村（社区）为村道公路的养护责任主体单位，将辖内每条道路落实到人头，专人长年进行养护。乡镇负责对各村（社区）对村级道路养护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开展活动的目的、时间和步骤：

本实施方案是为了落实管养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制，促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范化、常态化，不断提高管养水平、服务能力，保障农村村民出行，确保道路安全运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成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活动领导小组，指导全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活动工作：

组长：__

副组长：__

成员：__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乡镇同建同治组兼任，具体负责全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活动的动员部署，监督检查及总结评比、考核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做好乡村道路的养护管理及其设施保护工作。各村（居）民委员会是辖区内乡村公路管护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公路养护工作，由乡镇办事处与各村（居）民委会签定养护合同。

四、养护标准：

- 1、保持公路及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
- 2、路面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积水、积雪等，清除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肩上，以保持沿线的清洁。水泥路面应定期清除缝内多余的添缝料，以保持其伸缩性能。
- 3、路肩平整、坚实、整洁、无杂草、坑洼、堆积物，与路面的接茬平顺。
- 4、排水设施无淤积，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雨中应上路巡查，及时清除堵塞物，保证水流畅通。
- 5、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畅通。
- 6、涵洞构部件完好，要保持水流畅通，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 7、沿线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醒目，无破损。

五、养护管理方法、职责

乡镇成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领导小组和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落实并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乡镇村道路的养护管理及其设施保护工作。各相关村（居）民委员会是辖区内乡镇村公路管护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公路养护工作，由乡镇与各村（社区）签定养护合同。具体职责安排如下：

（一）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职责：

1、公路养护管理办要加强公路养护工作的领导，落实本行政区内乡镇、村道的责任主体登记、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落实养护配套资金和养护质量考核；编制公路养护及专项工程年度计划。

2、及时上报各类养护报表，做到数据准确，齐全完整。

3、督促公路受益村安排责任心强、任劳任怨的人员担任专职公路养护管理员，并对养护管理员进行严格管理，实行工作考评制。

4、加强巡查，积极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各种破坏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对本辖区内公路路产、路权侵害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县交通路政管理部门。

5、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做好交通安全、农村公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公路沿线受益村村委会职责：

1、公路受益村（社区）除了要积极协助乡镇公路养护管理办做好列入管护任务的村公路养护工作外，还要加强其他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2、各村社区）要安排几名责任心强、任劳任怨的人员

担任专职公路养护管理员，并签定养护合同和安全合同，对乡镇村养护公路进行专业养护。

3、要安排村干部对辖区内的村公路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在村公路两边5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构造物，在公路上乱堆、乱放物品和设路障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乡镇公路养护管理办。

4、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公路绿化工作。

5、发现危险路段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并设路安全警示标志。如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公路阻断的，零星塌方单处50立方米以下、路基缺口单处10立方米以下（不包括砌筑挡土墙）等路段，必须组织人员配合公路养护人员及时清除、填补，确保交通顺畅；超过以上标准、损毁严重的路段，要立即上报乡镇公路养护管理办，以便及时组织抢修和修复，尽快恢复交通。

6、负责对村民进行交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三）公路养护人员职责：

1、应根据不同技术等级标准、不同的路面要求，严格按照交通

部有关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公路养护，达到第二点养护标准的要求。

2、进入汛期前，要按照标准对路基进行全面整修。进入汛期后，要进行边坡杂草修剪，使杂草与边坡间平顺适应，边坡坡面平顺、坚实。因雨水冲刷形成的缺口应及时修补、夯实。

3、所养护路段发生险情时，应及时报告村（居）委会，配合

设路安全警示标志。属于小范围塌方、损毁情况的，必须及时清除、填补，确保交通顺畅。

4、如有发现群众侵占路面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村委会。

5、要严格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施工，养护作业区要设路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施工现场要文明施工，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养护机具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机具使用安全。

六、养护资金来源、安排

1、资金来源：上级补助的农村公路保养资金。

2、资金安排：农村公路保养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县、乡镇财政养护资金的60%用于道路管护员的基本工资，每半年根据平时督查检查和评比考核情况进行发放，10%用于考核，30%用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村级道路严重塌方、损毁的大修大补。

3、除保养外的其他养护工程包括公路的中修、大修、改善工程以及当年发生的较大水毁及其他自然因素引起的公路抢修和修复工程，采取专业化养护。资金由乡镇向县交通局争取补助，先由乡镇和村自行垫付，保证公路畅通。

七、检查、考核

为确保养护工作顺利进行，做到职责分明，乡镇对各路段养护工作责任主体和养护人员实行立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乡镇公路养护管理办不定期进行养护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检查每季一次，年终时综合二次检查结果和日常巡查情况，结合县交通局每年的农村公路养护评比考评结果，对各养护路段养管工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作为拨付农村公

路保养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养护工作做得好、被评为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由乡镇给予相应奖励。对养护工作较差的路段，群众有投诉，达不到道路养护考核要求的，全年养护资金扣拨30%，并给予通报批评。对于群众反映强烈、长期达不到道路养护考核要求的路段，要求村委会立即调换养护管理员。

八、加强资料搜集整理和信息报送：

各村委会和乡镇农村公路办要加强路面巡查，发现问题，各村及时上报乡镇公路办，由公路办搜集整理再制定解决方案，镇乡镇里解决不了的由乡镇向县交通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篇三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__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_、_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求实效，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压实乡村及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的责任，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农村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建设湘赣边界中心县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组长：__

副组长：__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基本建设股股长汪元群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部署安排、监督检查及评比考核等工作。

三、工作职责

农村公路指经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统计口径内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划和工作计划，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和考核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和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人居环境考核范围。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同时实行分级考核的管理办法。县交通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境内八条县道（月界线、茶严线、严尧线、腰潞线、巨槻线、麻八线、高彭线、茶舫线）的管理养护工作，并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的道路养护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其余县道和所属乡道管理养护工作，并负责村道养护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各行政村负责组织本村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并成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各行政村相应成立农村公路养护专业队伍。乡村两级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四、养护标准

县乡村道养护要坚持专业养护、常年养护、全面养护和科学养护相结合，达到“路面平整、横坡适度、标准齐全、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的公路养护标准。确保农村公路洁、美、畅、安，使公路好路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1、保持公路及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

车安全、舒适、畅通。

2、路面定期清扫，及时清理杂物、积水、积雪等，清除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肩上，以保持沿线的清洁。水泥路面应定期清除缝内多余的填缝料，以保持其伸缩性能。

3、路肩平整、坚实、整洁、无杂草、坑洼、堆积物，与路面的接茬平顺。

4、排水设施无淤积，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雨天应上路巡查，及时清除堵塞物，保证水流畅通。

5、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畅通。

6、桥洞构部件完好，要保持水流畅通，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7、沿线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醒目，无破损。

8、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按照规范因地制宜，搞好绿化。

五、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主要来源是政府补助和乡（村）自筹两部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定额分配、目标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进行专项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2020年养护资金安排表见附件1）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在各路段显著位置设置“路长制”公示牌，公告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监督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将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作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在农村公路重要出入口及节点位置科学合理设置不停车超限检测设备，强化农村公路治超执法，彻底整治农村公路超限超载顽疾。尝试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龙门架等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切实保护好农村公路，但不得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等应急通行需要。开展交通运输与公安联合执法，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设备的行为。

3、完善监督考核激励机制。农村公路养护考核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以考明责、以评促养”，推动农村公路管养常态化、长效化。按照实施真抓实干激励措施要求，将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养护工程实施情况等作为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激励或增量补助，奖优罚劣。

（1）考核方式：考核基本分100分，其中日常考核40分，集中考核（协同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考核）60分；同时实行加减分考核，市里考核成绩优异的给予加分，考核成绩差的给予减分。（具体见附件2）

（2）资金奖补：一是所有乡镇（街道）实行一季度一考核，考核前五名的乡镇（街道）分别给予5万、4万、3万、2万、1万奖励（所奖资金作为养护资金），对连续两个季度排后一名的乡镇（街道）影响来年的交通项目计划和养护资金安排。二凡是被市人居环境考核（交通行业）抽中的村，成绩突出的给予2000元以上的奖补资金（所奖资金作为本村的养护经费）。三是上级交办养护任务的村，能够出色完成任务的，经局主要领导审核，给予相应的奖补资金。

以上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不能截留、挪用。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篇四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二、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农村公路基本情况..... （二）、工作目标
..... 三、
实施办
法.....

（一）小修保养工作..... 1、外业工
作..... 2、
内业管理工作
..... （二）、
养护工程
..... （三）、
养护装备的管理使用、物资购置
..... （四）、文明师范路创建工作
..... （五）、资金的筹
措及使用 四、实
施内
容.....

五、养护计
划.....

-1载机1台、挖机1台、沥青拌和站1处，洒水车1台，超限监
测站1处。

（二）、工作目标

1、依据2015年全州路况好路率的要求，农村公路沥青（水泥）路pqi中等路率县道达58%、乡道达54%，无铺装路面乡道和村道好路率达63%，我县作为小康文明县，好路率要高于全州10个百分点以上，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及创建生态文明示范路工作。全面完成县乡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目标要求。

2、完善更新沥青路病害台账，加大沥青（水泥）路小修投入力度。确保县乡道油路修补面积不低于15000平方米。

3、按时完成油路大修工程、危桥改造工程、水毁工程、安保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及实施等工作。

4、按时完成村级公路养护责任书签订工作，确保农村公路条条有人养。加强以路面养护为中心的全面养护，经常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

-3《隧道养护工作制度》。对于我县辖区桥梁多且分散的情况，我局把桥梁管理养护列入承包管理养护合同中，养护承包人加强桥梁日常性养护和经常性检查，保证桥梁正常使用杜绝安全责任事故。（4）去年12月以来我局做好计划准备应对今年防冻防滑工作，成立应急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对我县境内农村公路进行防滑砂的储备共计500立方米，融雪工业盐10吨，挖机一台，应急车辆3辆，对我县易发凝冻地段采取24小时值班预警，保证我县境内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

（5）加强汛期巡查工作。及时上路巡查，发现危及行人、行车安全隐患，立即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并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做好通知和全民防范意识，搞好水毁预防抢险工作和公路保畅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对水毁工程恢复需及时抓紧，由局派遣有经验的施工队伍，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力求公路安全通畅。（6）为及时掌握和收集

公路路况信息，维护公路路产路权，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情况，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促进公路日常养护巡查的规范化、标准化，我局巡查人员对县乡公路、承包养护人员采取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制度，检查承包人员日常养护工作。并督促镇办交通运输管理所人员加强村公路管养工作及做好村农路巡排查工作。

2、我局今年重点调研境内农村公路，进行新项目的力争，保证我县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

（三）、养护装备的管理使用、物资购置

1、养护装备需进行清点及记录，统一堆放。使用需报请局领导同意后方可使用，并记录在册。

2、我局今年将计划购置一批沥青及材料用于沥青路面修补，在管养期间沿线购置砂石作为修补的路基材料。

（四）、文明示范路创建工作

2015年我局生态文明示范路主要选取x926贵定至新安公路作为创建路段，创建新亮点以打造我县生态绿化农村公路。该路段以虎场作为起点，创建期间我局将在原有标牌、宣传标语的基础上，对重点路段、安全隐患多发点增设一部分标志标牌，并设置一部分路政管理和爱路护路宣传标语，永久性宣传栏等。全面提高生态文明示范路段路况质量、路容路貌、景观绿化、安全保障、附属设施等工作。

（五）、资金的筹措及使用

-7线□□y004□贵宝线□□y007□洛马线□□x928□新龙线□□c008□野卡线□□c131□盘卡线）线路为农村公路绿化美化示范线。要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以及其他相关规范规程来执行。建立数

据跟新制度，以每年年度检查评定结果对绿化数据进行更新。

五、养护计划

为了更好的管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及管理和指导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的工作，特制定每季度养护工作计划。能对县、乡、村道有更好的管理和循序渐进的工作日程，为今后工作的安排及人员、物资、设备做良好铺垫。

1、2015年一季度养护计划

主要针对对x9

22□x9

24□x928线路海拔较高处地区做好防冻防滑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储备防滑沙、防滑盐。在凝冻天气，每天上路巡查道路路况信息，及时上报办公室和领导。对全县所有管养的道路进行巡查和统计需要修复的路肩、水沟、挡土墙、路面工程量及其它的费用，报给县交通局和州公路处办公室。

节前对x924线沙坝至独木河k0~k15段、德新至高枳坪k0~k12段道路路面坑槽及平整度进行修补，就近利用三口冲沙场和高枳坪沙场的废弃材料，安排沿山道班机械设备和沙坝道班、独木河道班工人。

2、2015年二季度养护计划

x922线：k0~k20段的同城化道路的路面坑槽填补、边沟清理淤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篇五

今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根据

上级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为继续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积极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条件，使农村公路更好的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突出重点、确保全面、稳步提高的原则，根据我镇实际情况，特编制了201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计划，请认真执行。

一、计划编制的主要原则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上级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以打造群众满意出行环境为目标，坚持突出重点，确保全面的原则，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着力创建“畅、安、舒、美”公路，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2016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6年全镇列入养护任务的农村公路共，全年完成公路年均好路率75%以上，好路里程54km以上。力争公路保持常年路面整洁、完好、边沟畅通、无蚕食、侵占公路现象。

三、公路养护质量要求

坚持开展以路面、路基养护为中心，以桥涵养护为重点的日常养护工作。一是做好路基养护工作，保持路基密实稳定，排水畅通；二是注重及时经常对路面进行保养和修理，防止路面病害的产生和发展，保持和提高路面强度、平整度和抗滑能力，确保路面的安全性和耐久性，硬化路面应经常清扫，保持路面干净整洁；三是加强桥涵构造物养护，使其经常保持在良好以上技术状况，保证公路安全畅通，同时认真做好危桥改造及沿线设施、绿化的管护工作。

四、养护资金安排及经费管理办法

1. 日常养护费用于全镇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补贴。按照月考

核、季考评、半年综合评比，按市镇考核成绩每半年兑付一次资金。

2.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统一计划、统一考核、专款专用”的原则。各村要严格经费使用监管，保证工作落实、经费落实，全力推进我镇的农村公路管养更上一个新台阶。